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黔高法〔2022〕142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市、区、自治县、特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

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刑事司法实践，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层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实施细则**

目 录

1. 总则.....	7
2. 量刑的指导原则.....	7
3. 量刑的基本方法.....	7
3.1 通用原则.....	7
3.2 量刑步骤.....	8
3.3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8
3.4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0
3.5 罚金刑适用.....	11
3.6 缓刑适用.....	13
3.7 计算单位.....	14
4.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14
4.1 通用原则.....	15
4.2 未成年人犯罪.....	15

4.3	老年人犯罪.....	16
4.4	精神病人犯罪.....	17
4.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17
4.6	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	18
4.7	预备犯.....	18
4.8	未遂犯.....	18
4.9	中止犯.....	19
4.10	从犯.....	19
4.11	胁从犯.....	19
4.12	教唆犯.....	20
4.13	自首.....	20
4.14	坦白.....	21
4.15	当庭自愿认罪.....	22
4.16	立功.....	22
4.17	退赃、退赔.....	22
4.18	赔偿、谅解.....	23
4.19	刑事和解.....	23
4.20	积极救助被害人.....	24
4.21	羁押期间表现好.....	24
4.22	认罪认罚.....	24
4.23	累犯.....	24
4.24	前科.....	25

4.25	针对弱势人员犯罪.....	25
4.26	重大灾害期间犯罪.....	25
4.27	初犯、偶犯.....	25
4.28	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25
5.	常见犯罪的量刑.....	26
5.1	交通肇事罪.....	26
5.2	危险驾驶罪.....	30
5.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1
5.4	集资诈骗罪.....	35
5.5	信用卡诈骗罪.....	38
5.6	合同诈骗罪.....	40
5.7	故意伤害罪.....	43
5.8	强奸罪.....	46
5.9	非法拘禁罪.....	49
5.10	抢劫罪.....	51
5.11	盗窃罪.....	54
5.12	诈骗罪.....	58
5.13	抢夺罪.....	63
5.14	职务侵占罪.....	67
5.15	敲诈勒索罪.....	70
5.16	妨害公务罪.....	74
5.17	聚众斗殴罪.....	76

5.18	寻衅滋事罪.....	78
5.1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81
5.2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5
5.21	非法持有毒品罪.....	90
5.22	容留他人吸毒罪.....	95
5.2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7
6.	附则.....	100

1.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刑事司法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2. 量刑的指导原则

2.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2.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3. 量刑的基本方法

3.1 通用原则

量刑时，应当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

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3.2 量刑步骤

3.2.1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同时具有两个以上犯罪构成事实的，一般以危害较重的犯罪构成事实确定量刑起点。

3.2.2 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2.3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3.3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3.3.1 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3.3.2 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按照下列方法调节基准刑：

(1) 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确定各个情节的调节比例，然后采用连乘的方法调节基准刑¹；

(2) 具有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立功、退赃退赔、积

¹ 以上未成年人犯罪等13种量刑情节称为特定量刑情节，采用连乘方法即：基准刑 $\times$ (1 $\pm$ 特定量刑情节确定的比例) $\times$ (1 $\pm$ 特定量刑情节确定的比例)…。如被告人系老年人犯罪，确定减少基准刑的比例为30%，且被告人系从犯，确定减少基准刑的比例为20%，同时被告人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确定增加基准刑的比例为30%，采用连乘方法，表达为：基准刑 $\times$ (1-30%) $\times$ (1-20%) $\times$ (1+30%)。

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刑事和解、犯罪后积极救助被害人、羁押期间表现好、认罪认罚、累犯、前科、针对弱勢人员犯罪、重大灾害期间故意犯罪、初犯、偶犯以及其他量刑情节的，先确定各个情节的调节比例，然后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先加后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²；

（3）同时具备第（1）、（2）项量刑情节的，先适用第（1）项的量刑情节及调节方法调节基准刑，后适用第（2）项的量刑情节及调节方法调节基准刑³；

（4）结合案件实际，对于具有包含、重合关系的量刑情节，如自首与坦白、坦白与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与赔偿谅解，赔偿谅解与刑事和解，退赃退赔与刑事和解等，一般适用从宽幅度大的情节调节基准刑，不做重复评价。

3.3.3 被告人犯数罪的，按照以下方法调节基准刑：

（1）具有适用于个罪的自首、未遂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各个量刑情节对个罪的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个罪应当判处的刑罚，再依法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2）具有适用于全案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各个量刑情节依次对个罪的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个罪应当判处的

² 以上自首等17种量刑情节称为一般量刑情节，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先加后减）方法即：基准刑 $\times$ （1+从重情节确定的比例...-从轻情节确定的比例...）如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确定减少基准刑的比例为30%，被告人积极救助被害人，确定减少基准刑的比例为10%，同时被告人系累犯，确定增加基准刑的比例为30%，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先加后减）方法，表达为：基准刑 $\times$ （1+30%-30%-10%）。

³ 同时具有特定量刑情节和一般量刑情节的，先适用特定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再适用一般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即先连乘后加减：基准刑 $\times$ （1 $\pm$ 特定量刑情节确定的比例） $\times$ （1 $\pm$ 特定量刑情节确定的比例）... $\times$ （1+从重情节确定的比例...-从轻情节确定的比例...）如被告人同时系老年人、从犯，有自首情节，积极救助被害人，且系累犯，确定调节基准刑的比例按照以上确定的比例，采用先连乘后加减的方法，表达为：基准刑 $\times$ （1-30%） $\times$ （1-20%） $\times$ （1+30%-30%-10%）。

刑罚，再依法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既有适用于个罪的量刑情节，又具有适用于全案的量刑情节的，先适用各个量刑情节对个罪的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个罪应当判处的刑罚，再依法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4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3.4.1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3.4.2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4.3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3.4.4 被告人犯数罪，数罪并罚时，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总和刑期不满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能超过一年；总和刑期不满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不能超过二年；总和刑期不满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能超过三年；总和刑期不满二

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不能超过四年；总和刑期不满二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不能超过五年；总和刑期在二十五年以上不满三十五年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3.4.5 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20%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3.4.6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适用。

3.5 罚金刑适用

3.5.1 判处罚金，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决定罚金数额。

3.5.2 罚金刑的适用应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与主刑相适应，并对主刑起着一定的调剂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3.5.3 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依法判处罚金；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决定判处罚金。

3.5.4 刑法规定“单处”罚金的，适用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单处罚金：

- (1) 偶犯或者初犯;
- (2) 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 (3) 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
- (4)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的;
- (5)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 (6) 全部退赃并有悔罪表现的;
- (7) 其他可以依法单处罚金的情形。

3.5.5 刑法分则、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或计算标准的,依照标准确定或计算罚金数额;没有明确标准的,罚金数额不少于1000元。

3.5.6 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刑法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罚金;判处罚金的,罚金数额不少于500元。

3.5.7 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依法适用罚金刑。减轻处罚后适用的量刑幅度未规定罚金刑的,不判处罚金。

3.5.8 共同犯罪案件中,应当考虑各共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犯罪的数额、实际违法犯罪所得等情节分别判处罚金。从犯的罚金数额一般不高于主犯的罚金数额,但主犯是未成年、年满七十五周岁等特殊情况除外。

3.5.9 依法对被告人所犯数罪分别判处罚金的,应当实行并罚,将所判处的罚金数额相加,执行总和数额。

3.6 缓刑适用

3.6.1 适用缓刑，应当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情况，综合判断被告人的再犯可能性，并结合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和审判实际，做到宽严相济，保持缓刑适用平稳，保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6.2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有悔罪表现；
-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6.3 量刑起点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无法定、酌定从重情节，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考虑适用缓刑：

- (1) 具有自首或者立功情节的；
- (2)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的；
- (3) 共同犯罪中的胁从犯；
- (4)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 (5) 认罪认罚的；
- (6) 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7) 被害人具有重大过错的；
- (8) 系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成员的唯一监护人，或未成年

人的唯一监护人的。

3.6.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慎重适用缓刑：

（1）罪行较重，经从轻、减轻处罚后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

（2）其他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从严把握适用缓刑的情形。

3.6.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前科为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

（2）具有二次以上前科的；

（3）犯罪组织或集团中的骨干分子；

（4）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5）毒品再犯或者因毒品违法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故意实施不同种数罪的；

（7）曾被依法撤销缓刑，或者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的；

（8）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宜适用缓刑的。

3.6.6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3.6.7 对于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根据犯罪情况，判决禁止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3.7 计算单位

宣告刑以月为单位计算。

4.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4.1 通用原则

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本实施细则尚未规定的其他量刑情节，可参照类似量刑情节确定适当的调节比例。对于同一事实涉及不同量刑情节的，一般不得重复评价。

4.2 未成年人犯罪

4.2.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知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应当予以从宽处罚：

（1）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40%-60%；

（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30%-60%；

（3）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10%-50%；

（4）有前科或者曾因违法行为被治安处罚的，一般适用从宽

幅度的下限；一贯表现良好或者被教唆、利用、诱骗的，一般适用从宽幅度的上限；同案中有多个未成年人犯罪的，在适用减少基准刑的比例时，应全案均衡。

4.2.2 对于量刑起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认罪悔罪表现好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 (1)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2)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3)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4)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
- (5) 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6) 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4.2.3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依照本细则4.2.1-4.2.2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4.2.4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的，根据未成年人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但因未成年犯罪所减少的刑罚量不得超过未成年犯罪事实所对应的刑罚量。

4.3 老年人犯罪

4.3.1 对于年满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已满六十五周岁不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过失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故意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过失犯罪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4.3.2 行为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前后,或在年满七十五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对其年满六十五周岁后或年满七十五周岁以后实施的犯罪,依照本细则4.3.1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4.3.3 行为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前后,或在年满七十五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的,根据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但因年满六十五周岁或年满七十五周岁所减少的刑罚量不得超过该部分犯罪事实所对应的刑罚量。

4.4 精神病人犯罪

对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时精神障碍对辨认、控制能力的影响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病情为重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 病情为中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3) 病情为轻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4.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对于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可

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6 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

4.6.1 对于防卫过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防卫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应当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6.2 对于避险过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避险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7 预备犯

对于预备犯，综合考虑预备犯罪的性质、准备程度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8 未遂犯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实行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未实行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不能犯的未遂犯,可以在上述相应幅度的基础上再减少基准刑的10%,但减少基准刑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9 中止犯

对于中止犯,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中止犯罪的原因以及造成损害的后果等情况,决定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30%-60%;
- (2)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80%;
- (3)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4.10 从犯

对于从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犯罪集团中的从犯,起次要作用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30%;起辅助作用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30%-4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2)一般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起次要作用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30%-40%;起辅助作用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40%-5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3)同一案件中有数个从犯的,根据其作用大小,确定不同等次,比照本条第(1)、(2)项减少基准刑,各个等次刑期相差一般不超过10%。

4.11 胁从犯

对于胁从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以及在共

同犯罪中的作用等情况,应当减少基准刑的40%-60%;犯罪较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2 教唆犯

对于教唆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被教唆的对象,以及被教唆的人是否实施被教唆之罪等情况,确定从宽或者从严的幅度:

(1)对于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或者所起作用较小的一般教唆犯,比照本细则4.10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2)被教唆的人未犯被教唆之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所犯罪行较轻或者未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20%-30%;所犯罪行较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30%-40%;

(4)教唆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犯罪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13 自首

4.13.1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未被办案机关发觉,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虽被办案机关发觉,但犯罪嫌疑人

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情况下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该自首具有实际价值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3）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办案机关发觉，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该自首具有实际价值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4）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5）强制戒毒期间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以自首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该自首具有实际价值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6）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或亲友送去投案等情形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7）归案后脱逃再投案、抗拒抓捕后再投案、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以及其他类型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8）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3.2 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4.14 坦白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4.15 当庭自愿认罪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已依法认定为自首、坦白或者认罪认罚的除外。

4.16 立功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7 退赃、退赔

4.17.1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赃、退赃，不足部分积极退赔，未

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给被害人造成损失较小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赃、退赃，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给被害人造成损失较小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

（3）三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案件，要充分考虑全案情况，结合被告人实际参与的犯罪数额、造成的被害人损失以及分赃获利情况等综合评判，再根据其实际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4.17.2 对于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当从严掌握。

4.18 赔偿、谅解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积极赔偿且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3）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4）对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4.19 刑事和解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达成刑事和解协

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20 积极救助被害人

对于犯罪后积极救助被害人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救助效果、人身损害后果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4.21 羁押期间表现好

对于被告人在羁押期间表现好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

4.22 认罪认罚

4.22.1 对于认罪认罚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认罚的阶段、程度、价值、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审自愿认罪认罚，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在二审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

（2）同时具有自首、重大坦白、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等情节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下，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22.2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羁押期间表现好等量刑情节不作重复评价。

4.23 累犯

对于累犯，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4.24 前科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对于已适用累犯的情节，不再适用本条增加刑罚量。

4.25 针对弱勢人员犯罪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但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4.26 重大灾害期间犯罪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但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4.27 初犯、偶犯

对于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犯罪的动机、手段、情节、后果和犯罪时的主观状态，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

4.28 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中对量刑情节的调节方法，在“具

体常见犯罪的量刑”中又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5. 常见犯罪的量刑

5.1 交通肇事罪

5.1.1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死亡3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30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4）重伤1人，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6) 死亡 2 人或者重伤 5 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7) 死亡 6 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8)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 60 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9)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在七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1.2 对于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及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不同档次量刑标准的，以达到较高档次的量刑标准确定量刑起点。达到相同档次量刑标准的，以死亡人数确定量刑起点；没有死亡人数的，以重伤人数确定量刑起点。

5.1.3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重伤人数每增加 1 人，法定刑为三年以下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法定刑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法定刑为七年以上的，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2) 死亡人数每增加 1 人, 法定刑为三年以下的, 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法定刑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 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法定刑为七年以上的, 增加二年至四年刑期;

(3) 造成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的, 每增加 10 万元, 增加三个月刑期;

(4)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同时具有多种情形的, 累计不得超过 50%: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2)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

(3)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4)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5)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6) 严重超载驾驶的;

(7) 交通肇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 事故发生后, 由他人冒名顶替的;

(9)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1) 交通肇事后未破坏现场、积极救助伤者的;

(2) 其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情形。

5.1.6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综合考虑事故责任、危害后果、赔偿谅解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5.1.7 同时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
-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3)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的；
-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5)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6)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速或者超载驾驶的；
- (7) 一年内因驾驶机动车辆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受过行政拘留以上，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事处罚的；
- (8) 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或为减轻责任，伪造、变动事故现场的。

5.1.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交通肇事后逃逸，被抓获归案的；
- (2) 事故发生后，由他人冒名顶替的；
- (3) 曾因交通肇事行为受到三年以上刑事处罚的；
- (4) 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者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5)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2 危险驾驶罪

5.2.1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依法在一个月至六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宣告刑。

5.2.2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根据危险驾驶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拘役三个月以下的,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罚金;

(2) 判处拘役三个月以上的,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金;

(3) 从事校车业务、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构成本罪的,罚金数额可适当提高,但不超过5万元。

5.2.3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综合考虑危险驾驶行为、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2) 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3) 组织追逐竞驶的;

(4)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的;

(5) 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的;

(6)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

(7)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或其他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8)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

- (9) 逃避、抗拒、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 (10) 曾因危险驾驶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 (11)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2.4 本罪的宣告刑期可具体到十五日,最低不少于一个月。

5.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3.1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3.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吸收存款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达到 100 万元的,每增加 2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 500 万元的,每增加 6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 5000 万元的,每增加 20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达到 15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5 人,增加一个月刑期;存款对象达到 500 人以上的,

每增加 65 人，增加一个月刑期；存款对象达到 5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00 人，增加一个月刑期；

（3）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的，数额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50 万元的，数额每增加 3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500 万元的，数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4）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下称《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数额达到 50 万元的，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 250 万元的，每增加 3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 2500 万元的，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具有《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5 万元的，每增加 5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50 万元的，每增加 2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500 万元的，每增加 5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6）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3.3 具有两种以上增加刑罚量事实的，一般以增加刑罚量较重的一种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 20%以下：

(1)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造成他人自杀、精神失常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2) 将非法吸收、变相吸收的公众存款用于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 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的，挽回部分经济损失的，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2) 宣判前，积极退赃退赔的，挽回部分经济损失的，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 以下；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下；

(3)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3.6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5.3.7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共同犯罪，

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5.3.8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根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存款人人数、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并处或者单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金；

（2）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金；

（3）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50万元以上罚金；

（4）对单位判处的罚金数额不低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数额。

5.3.9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综合考虑非法吸收存款数额、存款人人数、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清退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缓刑：

（1）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不满500万元，能够清退大部分吸收资金，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0万元以下，并与存款人签订资金清退协议的；

（2）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不满500万元，能够清退大部分吸收资金，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25万元

以下，取得存款人谅解的；

(3)没有实际占有、使用或支配款项且能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所起作用较小的；

(4)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共同犯罪，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

(5)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3.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社会影响较大，集资群众反映强烈的主犯；

(2)曾因非法集资类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4 集资诈骗罪

5.4.1 构成集资诈骗罪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七年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4.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集资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集资诈骗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3万元，增加一个月

刑期；

(2) 集资诈骗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2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1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 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

(2) 以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为诈骗对象的；

(3)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假冒国家机关或者公益性组织实施集资诈骗的；

(5) 集资诈骗100人以上的；

(6) 为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集资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已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7)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 积极退赃，挽回全部、大部分经济损失或者避免较大经济损失的，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2)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分赃较少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4.5 构成集资诈骗罪的，根据犯罪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金；

（2）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50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单位犯罪中对单位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不低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数额。

5.4.6 构成集资诈骗罪的，综合考虑犯罪数额、诈骗对象、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集资诈骗数额较大，全部退赔的；

（2）集资诈骗数额巨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并能全部退赔的；

（3）在集资诈骗中起帮助作用，没有非法获利或者非法获利较少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4.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拒不退赃、拒不交代赃款去向的；

（2）为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集资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3）造成集资参与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5 信用卡诈骗罪

5.5.1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5.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信用卡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信用卡诈骗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1500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1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5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恶意透支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1.5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1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5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5.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提高量刑幅度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 (1)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2) 多次实施信用卡诈骗的;
- (3) 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银行工作人员实施信用卡诈骗的;
- (5) 有经济能力而拒绝退赃和赔偿损失的;
- (6)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5.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 宣判前,积极退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挽回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用而实施信用卡诈骗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3) 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不起诉;在一审判决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除外;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5.5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根据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2) 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3)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5.6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初次犯罪，能够退缴大部分赃款；

(2) 被告人确因生活困难、重大疾病等情况，暂时无能力退缴全部赃款，情节较轻的。

5.5.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有偿还能力而拒绝退赃、赔偿损失的；

(2) 为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信用卡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3) 多次进行信用卡诈骗的；

(4) 曾因诈骗类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

(5)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6 合同诈骗罪

5.6.1 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量刑起点：

(1) 个人合同诈骗数额达到2万元，或者单位合同诈骗数额达到10万元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个人合同诈骗数额达到20万元，或者单位合同诈骗数额达到100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个人合同诈骗数额达到100万元或者单位合同诈骗数额达到500万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6.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个人合同诈骗数额达到2万元的，每增加1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20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1.5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100万元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2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单位合同诈骗数额达到10万元的，每增加4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100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每增加6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500万元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每增加100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 多次实施合同诈骗的；

- (2)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合同诈骗的;
- (4)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教育、征地、拆迁等款物的;
- (5) 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合同诈骗的;
- (6) 假冒国家机关或者公益性组织实施合同诈骗的;
- (7)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8)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 (1)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 (2) 诈骗近亲属财物的,根据近亲属的谅解程度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 (3)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用而实施合同诈骗的,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6.5 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根据诈骗手段、犯罪数额、损失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 (1)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并处或者单处5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 (2)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金;

(3)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 单位犯罪中对单位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不低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数额。

5.6.6 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合同诈骗数额较大，积极退赔全部赃款赃物，或者积极退赔大部分赃款赃物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 合同诈骗数额巨大，积极退赔全部赃款赃物，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

(3) 合同诈骗数额巨大，积极退赔大部分赃款赃物，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6.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大部分赃款赃物未退赔或有偿还能力而拒绝退赔的；

(2) 为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合同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3)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7 故意伤害罪

5.7.1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故意伤害致1人轻伤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故意伤害致1人重伤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1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5.7.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1人轻微伤,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增加1人轻伤,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2) 每增加1处轻微伤,增加一个月刑期;每增加1处轻伤,增加三个月刑期;每增加1处重伤,增加一年刑期;

(3) 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4)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

(1) 雇佣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2) 持枪支、管制刀具伤害他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因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故意伤害他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在医疗机构内伤害医务人员或在校园、幼儿园内伤害教职员工、学生、儿童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 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且被害人有过错或者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

(2) 因激情、义愤故意伤害犯罪的；

(3) 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7.5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伤残程度可以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或者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5.7.6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综合考虑故意伤害的起因、手段、危害后果、赔偿谅解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因婚姻、家庭、情感矛盾引发，被告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的；

- (2) 当事人双方刑事和解的;
- (3) 避险过当或防卫过当, 应负刑事责任的;
- (4) 被害人有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
- (5) 被告人是在校学生, 且系初犯、偶犯的;
- (6) 共同犯罪中因减轻处罚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且作用较小的从犯;
- (7)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7.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实施故意伤害行为的;
- (2) 故意伤害致多人轻伤的;
- (3) 属于黑恶势力犯罪的;
- (4) 曾因实施故意伤害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 (5)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在本地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6)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8 强奸罪

5.8.1 构成强奸罪的, 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 强奸妇女 1 人的, 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奸淫幼女 1 人的，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 3 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5.8.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强奸妇女每增加 1 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奸淫幼女每增加 1 人，增加三年至四年刑期；

(2)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 每致 1 人轻微伤，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致 1 人轻伤，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5) 每增加 1 人重伤，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残疾的，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 造成被害人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8)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

(1) 对同一妇女强奸多次或者对同一幼女奸淫多次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 以下；

(2) 轮奸多次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 以下；

(3)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犯罪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 以下；

(4) 利用教养、监护、职务关系实施强奸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5) 强奸性防卫能力较弱的妇女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6)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8.4 强奸多人多次的，以强奸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强奸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5.8.5 构成强奸罪的，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被告人与被害人曾系恋爱关系，且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 被告人与被害人曾系夫妻关系或者同居关系，且取得

被害人谅解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9 非法拘禁罪

5.9.1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致1人重伤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致1人死亡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9.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非法拘禁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增加12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1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致1人轻微伤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致1人轻伤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造成一般残疾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 造成严重残疾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8) 造成特别严重残疾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9) 造成他人精神失常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10) 每增加死亡1人，增加二年至四年刑期；

(11)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的10%-20%：

(1)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5.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 多次非法拘禁的；

(2) 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3) 为索取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

(4) 因参与传销非法拘禁他人的；

(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9.5 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5.9.6 非法拘禁多人多次的，以非法拘禁人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非法拘禁次数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5.9.7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综合考虑非法拘禁的起因、时间、

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非法拘禁他人时间较短，且未实施殴打、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2）为索取合法债务或者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3）因婚姻、家庭矛盾而非法拘禁他人，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9.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非法拘禁多人或者多次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3）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非法拘禁他人的；

（4）为索取非法利益或者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

（5）为强迫他人加入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或者在实施传销、传播邪教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的；

（6）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0 抢劫罪

5.10.1 构成抢劫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

量刑起点：

（1）抢劫一次的，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1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5.10.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数额、次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致1人轻微伤，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致1人轻伤，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2）每增加一次抢劫，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数额未达到巨大的，每增加1000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1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4）每增加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加重情形之一，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5）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 (1) 持械抢劫的（持枪抢劫的除外）；
- (2) 流窜抢劫的；
-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抢劫的；
- (4) 多次结伙抢劫的；
- (5) 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实施抢劫的；
- (6) 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除外）；
- (7)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 (1) 确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抢劫的；
- (2) 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
-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0.5 抢劫罪“数额巨大”的标准，参照盗窃罪的数额巨大的标准确定。

5.10.6 构成抢劫罪的，根据抢劫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2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2)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5.10.7 构成抢劫罪的，综合考虑抢劫的起因、手段、危害

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因生活所迫或者学习、治病急需，初次实施抢劫，抢劫数额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伤害后果或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作用较轻的从犯；

（3）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1 盗窃罪

5.11.1 构成盗窃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二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11.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 15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 50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的，每增加 2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数额未达到较大，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具有二年内盗窃三次、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两种以上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具有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其他严重情节”，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种“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2）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3）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4）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5）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6）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7)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8) 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9) 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10) 流窜盗窃的;

(11)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盗窃的;

(12) 盗窃生产资料, 严重影响生产的;

(13) 盗窃数额达到较大、巨大、特别巨大起点, 同时又具有多次、携带凶器、入户、扒窃情形之一的;

(14)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

(1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

(1) 确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盗窃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2) 在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3) 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 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1.5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行为人认罪、悔罪, 退赃、退赔,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轻微的, 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 (1)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2)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3) 被害人谅解的;
- (4)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5.11.6 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遂、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11.7 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5.11.8 构成盗窃罪的,根据盗窃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在1000元以上盗窃数额二倍以下决定罚金数额;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判处罚金;单处罚金的,一般应在盗窃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判处,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5.11.9 构成盗窃罪的,综合考虑盗窃的起因、数额、次数、手段、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

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 （1）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盗窃的；
- （2）案发前主动将赃款赃物归还的；
- （3）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从犯；
- （4）积极退赔全部或大部分赃款赃物，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5）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 （6）被告人是在校学生，且系初犯、偶犯的；
- （7）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1.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具有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情形之一，且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
- （2）教唆、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盗窃的；
- （3）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盗窃或者将赃款赃物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4）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5）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 （6）有能力但拒不退赃或者赔偿损失的；
- （7）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2 诈骗罪

5.12.1 构成诈骗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12.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 20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 1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的，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具有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的，每增加一种“其他严重情节”，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种“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 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2)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3)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4)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5)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诈骗的；

(7)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实施诈骗的；

(8) 诈骗财物为被害单位、被害人所急需的生产资料，并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9) 多次实施诈骗的；

(10)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 确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诈骗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 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3)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2.5 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遂、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12.6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 (1)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2) 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
- (3)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4) 被害人谅解的；
- (5)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5.12.7 构成诈骗罪的，根据诈骗的数额、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 (1) 单处罚金的，一般应在诈骗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判处，最低不得少于5000元；
- (2)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3)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金；

(4)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12.8 构成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的起因、手段、数额、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诈骗的；

(2) 积极退赔全部或大部分赃款赃物，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2.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诈骗或者将诈骗赃款赃物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2)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3) 在医院诈骗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4)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5) 曾因诈骗类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

留的；

（6）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7）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3 抢夺罪

5.13.1 构成抢夺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或者二年内三次抢夺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13.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 15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 30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的，每增加 1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数额未达到较大，二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每增加一次，

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3) 每致1人轻微伤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1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1人重伤或者自杀，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每增加1人死亡，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

(1)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以上十种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可以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

(2)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抢夺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3) 多次抢夺，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每增加一次，可以增

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4）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确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抢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3.5 多次抢夺，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抢夺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抢夺次数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抢夺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5.13.6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2）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3）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5.13.7 构成抢夺罪的，根据抢夺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单处罚金的,一般应在抢夺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判处,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2)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金;

(3)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2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4)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13.8 构成抢夺罪的,综合考虑抢夺的起因、数额、手段、次数、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抢夺的;

(2)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3)积极退赔全部或大部分赃款赃物,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3.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多次抢夺,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

(2)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3)教唆、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4)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

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5）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6）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7）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8）为实施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抢夺或者将抢夺的赃款赃物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9）抢夺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10）曾因抢劫、抢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11）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4 职务侵占罪

5.14.1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14.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职务侵占数额等其他影

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 4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 (2) 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 2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 (3) 数额达到特别巨大的，每增加 50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 (1) 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的；
- (2) 侵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专项款物的；

(3) 侵占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的；

- (4) 拒不退赃的；
- (5) 职务侵占多次的；
- (6) 职务侵占款物用于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7)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职务侵占的；
- (2) 将职务侵占所得的赃款赃物用于本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

- (3) 退赔全部或者大部分赃款赃物的；
-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4.5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根据职务侵占的数额、危害后

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2）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2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罚金；

（3）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5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罚金。

5.14.6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综合考虑职务侵占的数额、手段、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职务侵占的；

（2）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3）积极退赔全部或者大部分赃款赃物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4.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职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款物的；

（2）职务侵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或者募捐款物的；

（3）将赃款赃物用于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4）挥霍赃款赃物，致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

(5) 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6)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5 敲诈勒索罪

5.15.1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二年内三次敲诈勒索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15.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数额达到较大的,每增加 15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巨大的,每增加 40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数额达到特别巨大的,每增加 3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未达到较大,以敲诈勒索三次确定量刑起点的,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每致 1 人轻微伤,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每致 1 人轻伤,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

(1)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敲诈勒索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以上八种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可以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以危险方法制造事端进行敲诈勒索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3) 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他人财物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4) 惯犯或者流窜作案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5)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敲诈勒索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多次敲诈勒索，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的，每增加一次，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以

下;

(7)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外,根据被害人的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确因生活、学习、治病急需而敲诈勒索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3) 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4) 敲诈勒索近亲属财物,认定为犯罪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20%-50%;

(5)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5.5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5.15.6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2)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3) 被害人谅解的;

(4)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5.15.7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根据敲诈勒索的数额、手段、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在2000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决定罚金数额;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2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1)单处罚金的,应在敲诈勒索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判处,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2)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2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金;

(3)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4)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5.15.8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综合考虑敲诈勒索的手段、数额、次数、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积极退赔全部或者大部分赃款赃物,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3)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

(4) 敲诈勒索近亲属的财物，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5)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5.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2)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3)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4)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5)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6)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6 妨害公务罪

5.16.1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16.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致1人轻微伤，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 每致1人轻伤，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3) 毁损财物数额每满2000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4) 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 (5)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 (1) 持械或驾驶机动车冲撞、拖拽等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方法妨害公务的；
- (2) 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
- (3) 妨害公务造成交通堵塞，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 (4)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6.4 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5.16.5 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妨害公务的手段、危害后果、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财物毁损情况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单处罚金的，一般判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

5.16.6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综合考虑妨害公务的手段、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的毁损及社会影响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 (1) 未造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轻伤、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2) 执行公务行为明显不当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6.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煽动群众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

(3) 妨害公务致1人轻伤或2人以上轻微伤的；

(4)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7 聚众斗殴罪

5.17.1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聚众斗殴三次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

5.17.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致1人轻微伤，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具有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增加四个月

至六个月刑期；

(2) 每致1人轻伤，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具有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每增加聚众斗殴一次(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4) 聚众斗殴双方参与人数达到5人的，每增加3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单方人数超过10人，每增加3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 (1) 以黑恶势力名义聚众斗殴的；
- (2) 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 (3) 聚众斗殴造成公私财物较大损失的；
- (4)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7.4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纠纷引发聚众斗殴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5.17.5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综合考虑聚众斗殴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7.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多次聚众斗殴的；

（2）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3）聚众斗殴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

（4）曾因暴力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5）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8 寻衅滋事罪

5.18.1 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寻衅滋事一次的，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纠集他人三次寻衅滋事（每次都构成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18.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 1 人轻微伤的, 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 1 人轻伤的, 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 1 人的, 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 1 人的, 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 (5) 每增加随意殴打他人一次的 (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 (6) 每增加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一次 (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 (7)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的, 每增加 1000 元, 增加一个月刑期; 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每增加 1000 元, 增加一个月刑期;
- (8) 每增加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一次的 (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9) 每增加寻衅滋事一次的 (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 (10)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至 (四) 项情形之一的, 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 (11)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 (1)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寻衅滋事的;

- (2) 以黑恶势力名义寻衅滋事的；
- (3) 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 (4) 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 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寻衅滋事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寻衅滋事的；
- (6) 造成他人生产、经营严重损失的；
- (7)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8.4 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罚金的，根据寻衅滋事的次数、危害后果、对社会秩序的破坏程度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一般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

5.18.5 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综合考虑寻衅滋事行为的具体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秩序的破坏程度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 (1) 因日常生活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寻衅滋事，被害人有一定过错，且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2) 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寻衅滋事，被告

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未成年人向其他未成年人强行索要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少量钱物，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8.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中两项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2）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3）寻衅滋事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

（4）未成年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殴打等行为，造成被害人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的；

（5）曾因寻衅滋事或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行政拘留的；

（6）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5.19.1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一般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5000元的;

(4)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50只的。

5.19.2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10万元的;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5万元的;

(3)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5万元的;

(4)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6)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的；

（7）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达到5辆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的。

5.19.3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犯罪情节一般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每增加5000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或者每增加一次，增加三个月刑期；

（2）犯罪情节严重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每增加2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或者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刑期；

（3）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犯罪情节一般的，每增加2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或者每增加1辆，增加六个月刑期；犯罪情节严重的，每增

加 5 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或者每增加 1 辆，增加三个月刑期；

(4)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未达到 5 万元的，每增加 2000 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 50 只，每增加 5 只，增加一个月刑期；

(6)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或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为常业的；

(2)明知上游犯罪行为较重的；

(3)犯罪对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4)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

(2)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缴赃物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19.6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根

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犯罪对象、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单处罚金的，一般应当在犯罪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判处，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2）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

（3）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5.19.7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综合考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危害后果、上游犯罪的危害程度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或者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为业的；

（2）犯罪对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3）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2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0.1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千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数量大起点的，或者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量刑起点为十五年有期徒刑；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1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数量较大起点的，量刑起点为八年有期徒刑；

（3）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量刑起点为一年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量刑起点为四年有期徒刑。

5.20.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达到10克不满50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二个月刑期；未达到10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三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克，增加四个月刑期；

（2）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达到20克不满100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20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半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克，增加二个月刑期；

（3）鸦片或者美沙酮达到200克不满1千克的，每增加10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200克的，每增加6克，增加一个

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5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4）芬太尼达到25克不满125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25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克，增加二个月刑期；

（5）甲卡西酮达到40克不满200克的，每增加2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40克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6）二氢埃托啡达到2毫克以上不满10毫克的，每增加0.1毫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2毫克的，每增加0.1毫克，增加一个半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0.1毫克，增加二个月刑期；

（7）哌替啶（度冷丁）达到50克不满250克的，每增加2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50克的，每增加1.5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8）氯胺酮达到100克不满500克的，每增加4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100克的，每增加3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2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9）曲马多、 γ -羟丁酸达到400克不满2千克的，每增加20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400克的，每增加15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0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0）大麻油、可待因、丁丙诺啡达到1千克不满5千克的，每增加45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未达到1千克的，每增加30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25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1) 大麻脂达到 2 千克不满 10 千克的, 每增加 9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2 千克的, 每增加 6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5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2) 大麻叶、大麻烟达到 30 千克不满 150 千克的, 每增加 1.5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30 千克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半月刑期;

(13) 三唑仑、安眠酮达到 10 千克不满 50 千克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二个月刑期; 未达到 10 千克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三个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四个月刑期;

(14) 阿普唑仑、恰特草达到 20 千克不满 100 千克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20 千克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半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二个月刑期;

(15) 咖啡因、罂粟壳达到 40 千克不满 200 千克的, 每增加 2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40 千克的, 每增加 1.5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6)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达到 50 千克不满 250 千克的, 每增加 2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50 千克的, 每增加 1.5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情节严重的, 每增加 1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7)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达到 100 千克不满 500 千克的, 每增加 4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未达到 100 千

克的，每增加 3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2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8）每增加向 1 人贩卖毒品或者每增加一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已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19）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 （1）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2）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
- （3）毒品再犯（同时构成累犯的，按累犯就高增加基准刑）。

5.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 （1）受雇运输毒品的；
- （2）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 （3）存在数量引诱情形的。

5.20.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上述毒品以外的毒品的，可以将该毒品折算为海洛因的数量，并依照本罪相应的规定进行量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毒品的，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毒品分别折算为海洛因的数量，以折算后累加的毒品总量作为量刑的根据。

5.20.6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应当根据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种类、数量、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金；

(2) 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

(3) 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5.20.7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综合考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种类、数量、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 系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成员的唯一监护人的；

(2)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21 非法持有毒品罪

5.21.1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非法持有鸦片1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在七年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非法持有毒品情节严重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非法持有鸦片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或

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21.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达到 50 克的，每增加 1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10 克不满 50 克的，每增加 1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1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2）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达到 100 克的，每增加 2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20 克不满 100 克的，每增加 2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2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3）鸦片或者美沙酮达到 1 千克的，每增加 2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200 克不满 1 千克的，每增加 2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2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4）芬太尼达到 125 克的，每增加 25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25 克不满 125 克的，每增加 3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2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5）甲卡西酮达到 200 克的，每增加 4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40 克不满 200 克的，每增加 4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4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6）二氢埃托啡达到 10 毫克的，每增加 2 毫克，增加一个

月刑期；达到 2 毫克不满 10 毫克的，每增加 0.2 毫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0.2 毫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7）哌替啶（度冷丁）达到 250 克的，每增加 5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50 克不满 250 克的，每增加 5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5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8）氯胺酮达到 500 克的，每增加 1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100 克不满 500 克的，每增加 1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1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9）曲马多、 γ -羟丁酸达到 2 千克的，每增加 4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400 克不满 2 千克的，每增加 4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4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0）大麻油、可待因、丁丙诺啡达到 5 千克的，每增加 1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1 千克不满 5 千克的，每增加 1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1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1）大麻脂达到 10 千克的，每增加 2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2 千克不满 10 千克的，每增加 2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2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2）大麻叶、大麻烟达到 150 千克的，每增加 3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 30 千克不满 150 千克的，每增加 3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 3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3）三唑仑、安眠酮达到 50 千克的，每增加 10 千克，增

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10千克不满50千克的，每增加1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4）阿普唑仑、恰特草达到100千克的，每增加2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20千克不满100千克的，每增加2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2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5）咖啡因、罂粟壳达到200千克的，每增加4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40千克不满200千克的，每增加4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4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6）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达到250千克的，每增加5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50千克不满250千克的，每增加5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4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7）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泮、溴西泮达到500千克的，每增加10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达到100千克不满500千克的，每增加1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情节严重的，每增加10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8）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21.3 非法持有两种以上毒品或持有上述毒品以外其他毒品的，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毒品分别折算为海洛因的数量，以折算后的毒品总量作为量刑的依据。

5.21.4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具有下列不同情形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 (1) 毒品再犯的;
- (2) 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
- (3)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 (4)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
- (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2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 (1) 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 (2) 被利用或被诱骗非法持有毒品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为减轻病痛吸食毒品而非法持有毒品的;
-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21.6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根据非法持有毒品的种类、数量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 (1)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金;
- (2) 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
- (3) 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5.21.7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综合考虑持有毒品的种类、数量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1) 替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

(2) 系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成员的唯一监护人, 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

5.21.8 对于毒品再犯, 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对于不能排除多次贩毒嫌疑的零包贩毒被告人, 因认定构成贩卖毒品等犯罪证据不足而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 应当严格限制缓刑适用。

5.22 容留他人吸毒罪

5.22.1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 一次容留3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2) 二年内三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3) 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4) 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5) 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6)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22.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根据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一次容留3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 每增加1人, 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二年内三次以上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每增加一

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每增加1人次，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之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

（1）毒品再犯，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

（2）国家工作人员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3）旅馆业、文化娱乐业等单位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容留他人吸毒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5）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2）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22.5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根据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

次数、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5000元至3万元罚金。

5.22.6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综合考虑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

- (1) 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较轻的；
- (2)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2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23.1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 引诱他人卖淫的；
- (2) 容留、介绍2人以上卖淫的；
- (3) 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
- (4) 一年内曾因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
- (5) 非法获利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

5.23.2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 引诱5人以上或者引诱、容留、介绍10人以上卖淫的；

(2) 引诱3人以上的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或者引诱、容留、介绍5人以上该类人员卖淫的；

(3) 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23.3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等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引诱他人卖淫的，每增加1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2) 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每增加1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每增加1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 非法获利每增加5000元，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其他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23.4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增加基准刑的10%-20%。

5.23.5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具有下列不同情形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 曾因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2) 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发布招嫖信息，散发小广告等

介绍卖淫的；

(3) 在公共场所公然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4) 引诱、介绍他人到境外卖淫或者引诱、容留、介绍境外人员到境内卖淫的；

(5) 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5.23.6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根据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次数、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但最低不得少于违法所得的二倍。对于违法所得的二倍超过下列标准上限的，参照违法所得的二倍确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金；

(2) 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5.23.7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综合考虑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

(2) 曾因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3)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6. 附则

6.1 本实施细则规范上列二十三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其他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可以参照量刑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法和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规范量刑。

6.2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6.3 本实施细则与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

6.4 本实施细则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6.5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原《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黔高法[2018]114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